

〔美〕安吉·托马斯 著 戚悦 译

# 黑暗中的星光

我可以接受生活的一切，但决不妥协。



Goodreads 95%好评率 | 美国国家图书奖提名  
美国亚马逊98%好评率 | 《纽约时报》年度图书

**2017风靡美国的口碑之作，掀起欧美舆论风潮！**

上市9个月，畅销美国、英国、法国、德国、澳大利亚等22国！  
连续36周横扫欧美各大图书排行榜！

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# 黑暗中的星光

## THE HATE U GIVE

〔美〕安吉·托马斯 著 戚悦 译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黑暗中的星光 / (美) 安吉·托马斯著 ; 戚悦译

—北京 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7. 12

ISBN 978-7-5596-0935-9

I. ①黑… II. ①安… ②戚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 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217656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: 01-2017-6179

Copyright © 2017 by Angie Thomas

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Bent Agency,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.

## 黑暗中的星光

作 者: [美] 安吉·托马斯

译 者: 戚 悦

出版统筹: 新华先锋

责任编辑: 夏应鹏

策划编辑: 刘思懿 王亚松

封面设计: 王 鑫

版式设计: 朱明月

营销统筹: 章艳芬

---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201千字 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 24印张

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0935-9

定价: 46.00元

---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 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

电话: 010-88876681 010-88876682

献给我的祖母，  
是她让我在黑暗中看到光明。

---

不论发生什么，  
都不要停止生活。

---

# 目 录

contents

## 第一部分 事发当时

第九章 / 113

第八章 / 102

第七章 / 087

第六章 / 078

第五章 / 056

第四章 / 043

第三章 / 022

第二章 / 018

第一章 / 002

第二部分  
五周以后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十九章 / 268 | 第十八章 / 253 | 第十七章 / 240 | 第十六章 / 232 | 第十五章 / 214 | 第十四章 / 199 | 第十三章 / 183 | 第十二章 / 167 | 第十一章 / 151 | 第十章 / 136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
译后记 / 370

致谢 / 366

第二十六章 / 354

第二十五章 / 345

第二十四章 / 331

第二十三章 / 318

第二十二章 / 306

第五部分 十三周以后

第二十一章 / 290

第四部分 十周以后

第二十章 / 278

第三部分 八周以后



第一部分



事发当时

## 第一章

我实在不该来。

我甚至觉得自己跟眼前的派对格格不入。之所以这样讲，绝不是为了显得高人一等，或者自命清高，而是总有一些场合让我感到浑身不自在，无论如何应对，都免不了尴尬。大达的春假<sup>[1]</sup>派对就是这样的场合。

我从一具具大汗淋漓、扭动摇摆的肉体之间侧身挤过，艰难地跟着肯尼娅前行，她的蓬松卷发垂在肩头，伴随着步伐起伏而上下摆动。屋里弥漫着一股烟雾，闻起来像是大麻，音乐放得震天响，就连地板都在微微颤抖。某个说唱歌手高声呼喊，让大家一起来跳当前最流行的嘻哈舞蹈，嘴里不时发出一连串“嘿、嘿”的声音打着节奏，人们热情洋溢地响应他的号召，尽情演绎着各自的风格，场面一片混乱。肯尼娅高举酒杯，晃动腰肢穿过人群。震耳欲聋的音乐嘈杂和令人作呕的大麻的臭

---

[1] 春假 (spring break)：每年的三四月之间，学校放假，假期为一周或两周，这是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的学校放假传统。——译者注

味两面夹击，此情此景，要是我还能稳稳地端着饮料穿过屋子，那可真是奇迹了。

终于，我们从手舞足蹈的人群中挣脱出来。大达的房子里拥挤不堪，就连墙边都站满了人。以前我总是听说所有人都会来参加他的春假派对——所有人，除了我——可是，天哪，我还是没想到竟然有这么多人！姑娘们的头发都染了色、烫着卷，或披散下来，或精心修剪。相比之下，我的马尾辫实在太普通了，显得有些土里土气的。小伙子们穿着最时髦的球鞋和松松垮垮的短裤，在姑娘们身边蹭来蹭去，贴得那么近，眼看就该需要安全套了。外婆常说，春天会带来爱情。花园高地的春天未必能带来爱情，但是却肯定为冬天准备好了呱呱坠地的新生儿。我看，绝对有不少姑娘会在大达的派对之夜怀上孩子。大达总是在春假的周五举办派对，好让众人用周六来恢复理智、用周日来忏悔自己的过错。

“思姐尔，别老是黏着我，快去跳舞！”肯尼娅说，“大家已经在议论纷纷了，说你像个大小姐一样，整天端着架子，瞧不起人。”

“我怎么不知道花园高地还有这么多心理专家？”我还以为他们对我的了解仅限于“在那家杂货店里干活的大麦弗的女儿”呢。我举起杯子喝了一口，紧接着又一股脑儿地全吐了回去。虽然早就知道这里头肯定不只是夏威夷鸡尾酒，可没想到竟然这么烈，根本无法下咽。他们还管这玩意儿叫什么鸡尾酒啊，干脆叫纯酒精得了。我把杯子放在咖啡桌上，“我真受不了这些人，自以为是，明明不了解我，还装出一副什么都懂的样子。”

“好啦，我就那么一说嘛。上了那所学校之后，你就表现得好像谁都不认识了。”

自从爸妈把我送到威廉姆森学校以来，这话我已经听了六年，耳朵都快磨出茧子了。“随你怎么说。”我咕哝着。

“而且，你也用不着穿成……”她翘着鼻子，不以为然地打量着我，从我的运动鞋看到我的超大帽衫，“那样吧。那不是我哥哥的帽衫吗？”

是我们的哥哥。我和肯尼娅有一个共同的哥哥，名叫赛文。但是，我和她并没有血缘关系。她妈妈是赛文的妈妈，而我爸爸是赛文的爸爸。很奇怪吧。“对，是他的。”

“果然。你也知道别人都是怎么说的，穿成这样，他们还以为咱俩是一对同性恋呢！”

“难道我还会在乎别人的看法吗？”

“不会！这就是问题所在！”

“随便啦。”要是早知道跟她来参加这个派对意味着她要开启《改头换面》<sup>[1]</sup>之“思坦尔再造”模式的话，我肯定会选择待在家里看《新鲜王子妙事多》<sup>[2]</sup>的重播。我的乔丹<sup>[3]</sup>球鞋很舒服，而且还是新款的。这可比别人的闲话更有说服力。至于身上的帽衫嘛，确实很大，可我就喜欢这样穿。再说了，如果我把领口拽到鼻子上，还能用来挡住大麻的味道呢。

“好吧，反正我不会整晚都给你当保姆，所以，你最好自己去找点儿乐子。”肯尼娅说着，用目光环顾着房间。说实话，肯尼娅可以去当模特。她拥有完美无瑕的深褐色皮肤——我觉得她好像从来都没有长过青春痘——和棕色的凤眼，天生的长睫毛十分浓密。她的身高也很完美，正适合做模特，不过她的体形要比秀台上的那些牙签稍微壮实一点。同一套衣服，她从来都不穿两次。她的老爸金会确保这一点，频繁地给她买新衣服。

---

[1]《改头换面》(Extreme Makeover)：美国广播公司(ABC)的一个整形服务型真人秀电视节目，自愿报名参加的嘉宾可以在好莱坞接受全面的美容化妆，在专家的指点下改变服装造型。

[2]《新鲜王子妙事多》(Fresh Prince)：又译为《贝莱尔的新鲜王子》，是美国的一部连续情景喜剧，最初于1990年至1996年间在全国广播公司(NBC)播出，共六季，全长148集，后多次在电视上重播。

[3]乔丹(Jordan)：美国体育运动品牌耐克旗下的一个产品线，以美国篮球明星迈克尔·乔丹(Michael Jordan, 1963— )命名。

在花园高地，我差不多只跟肯尼娅一个人玩，因为如果你上学的地方在四十五分钟车程以外，而放学后还得去家里的杂货店帮忙干活，那么你是很难交到朋友的。跟肯尼娅来往还算容易，因为我们都是赛文的妹妹。不过，有时候她也会变得很麻烦，总是跟别人起冲突，动不动就张口威胁，说自己的老爸会让对方吃不了兜着走。当然，这话说得没错，但我希望她不要为了甩出这张王牌而到处寻衅滋事。其实，我也有王牌。人人都知道，不能得罪我爸爸大麦弗，更不能欺负他的孩子们。可是，我并没有利用这一点去惹是生非呀。

比如在大达的派对上，肯尼娅就始终凶神恶煞地盯着丹妮莎·艾伦。我对丹妮莎不太了解，不过我记得她和肯尼娅从四年级起就互相看不顺眼。今晚，丹妮莎在屋子中央跟某个小伙子跳舞，没有注意到肯尼娅。可是，不管我们走到哪儿，肯尼娅的视线都紧紧地锁定在丹妮莎身上，对她怒目而视。恶意的眼神总有一股无形的力量，早晚会让当事人发现，最后只能引发一场混战，不是你踹了别人的屁股，就是你的屁股被别人踹。

“噢！我真受不了她！”肯尼娅气呼呼地说，“几天之前，我们在餐厅里排队，她就站在我后面胡说八道。虽然没提我的名字，但我知道她在谈论我，说我企图勾引德文特。”

“怎么可能？”我随口应道。

“就是嘛，我对他一点兴趣都没有。”

“我懂。”说实话，我根本就不知道德文特是谁，“那你当时是怎么办的？”

“还能怎么办？我立刻转身问她是不是对我有意见。结果她还跟我要花招，娇滴滴地说：‘我根本就没有在谈论你。’呸！放屁！唉，你真是走运，能上那所白人学校，不必跟这种贱货打交道。”

这都是什么鬼话？不到五分钟前，我还因为上了威廉姆森学校而变得傲慢自大。这会儿又成了走运？“相信我，我的学校里也有贱货。犯

贱是宇宙通病。”

“走着瞧，今晚咱们可要好好修理修理她。”肯尼娅的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，丹妮莎终于有所察觉，直勾勾地看向这里。“来啊，臭丫头，”肯尼娅蛮横地说，仿佛丹妮莎能听见似的，“走着瞧！”

“等等。咱们？你之所以拖我来参加派对，就是为了这个？好让你能有个摔跤队友？”

她毫不掩饰，而且厚颜无耻地露出挑衅的神情，“反正你又没有别的事情可做，也没有别人会跟你出门玩！本小姐可是为了你好。”

“肯尼娅，你真要这样？你明知道我有朋友的，不是吗？”

她非常用力地翻了个白眼，在好几秒钟之内都只能看到她的眼白，“你学校里那些趾高气扬的白人小姐不算数。”

“她们没有趾高气扬，而且她们当然算数。”起码我是这么想的。我和玛雅关系很好，只是不确定海丽最近是怎么回事，“要我说实话吗？如果你觉得拽我来打架就是帮我融入社交生活，那还是得了吧。唉，你怎么总是爱惹麻烦呢？”

“思坦尔，拜托。”她把“拜托”两个字拉得很长——简直太长了，“听我说，咱们就这么办，先等她离开德文特，然后……”

手机贴着大腿振动，我扫了一眼屏幕。因为我不接电话，所以克里斯改成发短信了。

**咱们能谈一谈吗？**

**这不是我的本意，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。**

当然。他的本意是要让事情往截然不同的方向发展，而这就是问题所在。我把手机放回口袋。现在还没想好要如何回答他，以后再说吧。

“肯尼娅！”有人高喊。

一个浅棕肤色、长发笔直的大块头女孩儿穿过人群，朝我们走来。在她身后，还有一个高高的男孩儿，顶着挑染着金色的黑色爆炸头。他们俩都拥抱了肯尼娅，说她看起来非常漂亮，而对我却视若无睹，仿佛

我根本就不存在一样。

“怎么不早说你会来？”那个女孩儿说着，把拇指塞进嘴里，显得有些龇牙，“你可以跟我们一起开车来。”

“那可不行，姐们儿。我得去接思妲尔，”肯尼娅说，“我们俩一起走过来的。”

这时，他们才发现眼皮底下还有我这么个人，就站在距离肯尼娅不足半英尺的地方。爆炸头小子眯起眼睛，迅速地打量着我。他微微皱了皱眉头，虽然只有转瞬即逝的一秒，但我还是注意到了。“你不是在那家杂货店里干活的大麦弗的女儿吗？”

瞧见没？人们总是这样，就好像那是写在我出生证明上的姓名一样。

“对，就是我。”

“哎呀！”那个女孩儿说，“难怪我觉得你很眼熟呢。三年级时，咱俩一起上过布里吉斯老师的课，我就坐在你后面。”

“噢。”我知道自己此刻应该记起她是谁，但实在想不出来了。也许肯尼娅是对的——我真的谁都不认识了。虽然他们的面孔都显得很熟悉，可是当你在店里结账装袋的时候，实在没法了解他们的名字和故事。不过，我可以撒谎，“对，我记得你。”

“姐们儿，别骗人啦，”爆炸头小子说，“你根本就不认识她。”

“你为什么总是说谎？”<sup>[1]</sup>肯尼娅和那个姑娘一起唱道。爆炸头小子也加入其中，三人哄然大笑。

“好啦，比安卡、强斯，友善一点，”肯尼娅说，“这可是思妲尔的第一个派对呢。她爸妈管得特别严，哪儿都不许去。”

我瞪了她一眼，“我参加过不少派对，肯尼娅。”

---

[1] 你为什么总是说谎：出自同名歌曲《你为什么总是说谎》(Why You Always Lying)，最初由一位名叫尼古拉斯·弗雷泽的黑人青年上传至网络，后来出现了多种版本的翻唱，成为红极一时的热门歌曲。

“你们俩在咱这儿的派对上见过她吗？”肯尼娅问他们。

“没有！”

“就是嘛。还有，别急着反驳，那些整脚的白人小屁孩儿举办的郊区派对可不能算数。”

强斯和比安卡窃笑起来。唉，真希望能躲进这件帽衫里不露脸。

“我敢打赌，他们肯定在派对上弄一些摇头丸之类的破玩意儿，”强斯对我说，“白人小子们就是喜欢嗑药丸。”

“而且还听泰勒·斯威夫特<sup>[1]</sup>的歌。”比安卡咬着拇指补充道。

好吧，这话确实有几分道理，但我绝不会承认的。“不，其实他们的派对很酷，”我说，“有一回，一个男孩儿还在他的生日派对上放了杰·科尔<sup>[2]</sup>的音乐呢。”

“哇，真的假的？”强斯问，“太棒了！姐们儿，下次一定得邀请我。我要跟这伙白人小子搞派对。”

“总之，”肯尼娅大声说，“我们刚才正在商量着要去找丹妮莎算账。这个贱货正在那边跟德文特跳舞呢。”

“她实在太会耍花招了！”比安卡说，“她在背后嚼舌根，讲你的坏话，你也知道吧？上周在唐纳德先生的课上艾丽娅跟我说——”

强斯翻了个白眼，“哼！狗屁唐纳德先生。”

“你只是不满意他把你赶出教室。”肯尼娅说。

“废话！”

“反正，艾丽娅告诉我——”比安卡继续说。

当他们谈及我完全不认识的同学和老师时，我又一次陷入了迷茫之中，完全插不上话。不过倒也无关紧要，反正我是透明人。

[1] 泰勒·斯威夫特 (Taylor Swift)：美国白人唱作歌手，当代最著名的流行女艺人之一。

[2] 杰·科尔 (J. Cole)：本名杰梅因·科尔 (Jermaine Cole, 1985 — )，美国黑人嘻哈艺术家、说唱歌手。



在花园高地，我时常会产生这种感觉。

他们正在抱怨着丹妮莎和老师们，肯尼娅忽然说要再拿一杯酒，于是三人就径直离开了。

转瞬之间，我仿佛成了在伊甸园里刚吃完禁果的夏娃<sup>[1]</sup>——仿佛突然意识到自己是赤身裸体的。我独自待在一个根本就不该来参加的派对上，几乎谁都不认识。就在刚才，唯一相识的伙伴也弃我而去了。

为了让我来，肯尼娅苦苦哀求了好几周。我早就知道自己会很不自在，但是每次我告诉肯尼娅“不行”的时候，她都会说我表现得“太傲慢，不愿屈尊来参加一场花园高地的派对”。这种鬼话实在令人厌烦至极，于是我便决定用行动来证明她想错了。可问题是，除非黑耶稣<sup>[2]</sup>显灵，否则爸妈是不会让我来的。如果他们发现我在这儿，那只有黑耶稣能拯救我了。

人们看我的眼神仿佛在说：“那个小姐是谁？自己站在墙边，像个傻子似的。”我把双手抄在口袋里。只要我不动声色地装酷，应该就没问题。不过，讽刺的是，在威廉姆森，我完全不必“装酷”——我本身就很酷，因为学校里只有那么几个黑人孩子，屈指可数。而在花园高地，我却必须要很努力才不会被人笑话，这可比在首发日抢购复刻版乔丹球鞋要困难多了。

想想也真是滑稽，跟白人孩子交往的时候，黑皮肤是一个酷炫的标志，但同时又是一道刺眼的疤痕。

“思妲尔！”一个熟悉的声音喊道。

[1] 夏娃(Eve)：圣经人物，是上帝创造的第一个女人，住在伊甸园中，因受到魔鬼的诱惑而偷食智慧树上的禁果，于是明白事理、知道廉耻，方才发现自己是赤身裸体的，便用无花果的叶子编织衣裙加以遮挡。

[2] 黑耶稣(Black Jesus)：指黑皮肤的耶稣。耶稣在传统绘画作品中的形象通常是白人，但圣经中并未提及耶稣的肤色，所以在黑人文化中，便流传着黑皮肤耶稣的形象，信仰黑耶稣也是反抗种族歧视的一种方式。